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039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